

Q/SSY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SY 0001S—2025

优质食用植物油

2025 - 05 - 06 发布

2025 - 05 - 08 实施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及附录A中所列企业共同提出并起草，本标准适用于附录A中总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企业共同使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国、赵晓萍、李明、韦雪、任亮亮、史敏、陈宇航。

本标准批准人：陈建国。

本标准于2025年03月27日首次发布。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适用企业名录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	乌鲁木齐上善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3	新疆上善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101室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4	叶城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恰尔巴格镇9村林果加工产业园3号厂房
5	新疆智囊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10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6	乌鲁木齐上善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优质食用植物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有机食用植物油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机非有机（亚麻籽或亚麻籽仁、红花籽或红花籽仁、葡萄籽或葡萄籽仁、葵花籽或葵花籽仁、核桃或核桃仁等）原料经或不经精选、剥壳脱皮、色选、调质等预处理工艺；经或不经蒸、煮、炒等加热生香压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过滤、经(适度)精炼（如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不经精炼处理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有机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单品种、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有机食用植物油，可称为有机或非有机：亚麻仁（籽）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葵花籽（仁）油、核桃油等（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比重测定法
- GB/T 5531 粮油检验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 GB/T 5533 粮油检验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
- GB /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 /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
 GB/T 20795 植物油脂烟点测定
 GB /T22515 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 油料及其加工产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5223 动植物油脂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35877 粮油检验动植物油脂冷冻试验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以亚麻籽、红花籽、葡萄籽、葵花籽、核桃等原料经或不经精选、剥壳脱皮、色选、调质等预处理工艺；经或不经蒸、煮、炒等加热生香压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过滤、经(适度)精炼(如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不经精炼处理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单品种、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食用植物油，可称为：亚麻籽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葵花籽油、核桃油等。亚麻籽油亚麻酸 $\geq 58\%$ 的可称之为高亚麻酸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酸 $\geq 70\%$ 的可称之为高油酸葵花籽油。

3.2 以亚麻籽、红花籽、葡萄籽、葵花籽、核桃等原料经或不经精选、剥壳脱皮、色选、调质等预处理工艺；经压榨、过滤、经(适度)精炼(如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不经精炼处理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单品种、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食用植物油，可称为：冷榨亚麻籽油、冷榨红花籽油、冷榨葡萄籽油、冷榨葵花籽油、冷榨核桃油等。其中：原料经剥壳脱皮、色选、压榨法制取的油品可称为：冷榨葵花仁油等，也可称为：葵花仁油等。亚麻仁油亚麻酸 $\geq 58\%$ 的可称之为冷榨高亚麻酸亚麻仁油。葵花仁油油酸 $\geq 70\%$ 的可称之为冷榨高油酸葵花仁油。

3.3 以有机亚麻籽、有机红花籽、有机葡萄籽、有机葵花籽、有机核桃等原料经或不经精选、剥壳脱皮、色选、调质等预处理工艺；经压榨、过滤、经(适度)精炼(如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不经精炼处理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单品种、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机植物油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有机食用植物油，可称为：冷榨有机亚麻籽油、冷榨有机红花籽油、冷榨有机葡萄籽油、冷榨有机葵花籽油、冷榨有机核桃油等，也可称为：有机亚麻籽油、有机红花籽油、有机葡萄籽油、有机葵花籽油、有机核桃油等，其中原料经剥壳脱皮、色选、压榨法制取的油品可称为：冷榨有机葵花仁油等，也可称为：有机葵花仁油等。冷榨有机亚麻籽油亚麻酸 $\geq 58\%$ 的可称之为冷榨有机高亚麻酸亚麻籽仁油或有机高亚麻酸亚麻仁油。葵花仁油油酸 $\geq 70\%$ 的可称之为冷榨有机高油酸葵花仁油或有机高油酸葵花仁油。

3.4 食用植物调和油：以单品种有机或非有机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有机或非有机食用植物油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有机或非有机食用植物油，例如：有机核桃调和油。

4 分级

根据苯并[a]芘的不同，本标准包含的植物油分为特级和一级两种。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食用植物油料：应符合GB 19641 食用植物油料的规定。外购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食用植物油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8955 的规定。

5.2 感官指标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2716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与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2716 中“食用植物油”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 (KOH) / (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 5009.227
浸出油溶剂残留量 ^a / (mg/kg) ≤	20	GB 5009.262
铅 ^b (以 Pb 计) / (mg/kg) ≤	0.07	GB 5009.12
总砷 ^c (以 As 计) / (mg/kg) ≤	0.09	GB 5009.11
苯并[a]芘 ^d / (μg/kg) ≤	8.0 (特级) 9.0 (一级)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 (花生油, 玉米油: 20)	GB 5009.22

备注：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b 铅（以 Pb 计）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c 总砷^c（以 As 计）指标严于 GB2716 的规定；d 苯并[a]芘指标严于 GB2716 的规定；e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f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g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h 其中有机食用植物油还应符合 GB/T19630 的规定。

5.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方法按照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6.2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5.2-5.4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时；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c) 正式生产后，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标识、包装不合格，允许进行整改后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产品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同批次的留样备查产品进行检验、佐证，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的包装标签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7.2 包装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符合GB 4806.7 的规定。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符合GB/T 17876 的规定。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符合GB/T17374 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外包装瓦楞纸箱 符合GB/T 6543标准要求。内包装密封良好，不渗气、不泄露。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标签脱落和避免重力撞击等情况，符合食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

7.4 贮存

产品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并离墙应在 30cm 以上、离地应在 20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常温贮存条件下，产品最长保质期为 18 个月。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优质食用植物油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建国、赵晓萍、李明、韦雪、任亮亮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对植物油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植物油的相关工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p> <p>为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本企业生产食用植物油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终产品的卫生监督。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参照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经过反复试验，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能够指导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p> <p>原、辅料要求及卫生规范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食用植物油料：应洁净，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19641、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8955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p> <p>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有机食用植物油料，包含但不限于：有机非有机、脱衣或不脱衣、亚麻籽或亚麻籽仁、红花籽或红花籽仁、葡萄籽或葡萄籽仁、葵花籽或葵花籽仁、核桃或核桃仁等。原料经或不经精选、剥壳脱皮、色选、调质等预处理工艺；经或不经蒸、煮、炒等加热生香压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过滤、经(适度)精炼（如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不经精炼处理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有机食用植物油或以外购或自产单品种、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为原料，经调和、包装而成的食用植物油或有机食用植物油，可称为有机或非有机：葵花籽(仁)油等。</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p> <p>参照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设置感官指标：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理化指标：酸价$\leq 3\text{mg/g}$，过氧化值$\leq 0.25\text{g}/100\text{g}$，溶剂残留量（浸出油）$\leq 20\text{mg}/\text{kg}$，压榨油不得检出；游离棉酚（棉籽油）$\leq 200\text{mg}/\text{kg}$，符合 GB2716 的规定。参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以 Pb 计）$\leq 0.07\text{mg}/\text{kg}$；总砷（以 As 计）$\leq 0.09\text{mg}/\text{kg}$，苯并[a]芘$\leq 8.0\mu\text{g}/\text{kg}$（特级）$9.0\mu\text{g}/\text{kg}$（一级），符合 GB2762 的规定。参照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黄曲霉毒 $B_1 \leq 10\text{ug}/\text{kg}$；（花生油，玉米油）黄曲霉毒 $B_1 \leq 20\text{ug}/\text{kg}$，符合 GB2761 的规定。</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本标准中检验方法均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感官：按 GB2716 规定的方法检测。浸出油溶剂残留：按 GB5009.262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_1：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酸价：按 GB5009.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过氧化值：按 GB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以 Pb 计）：按 GB5009.12 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以 As 计）：按 GB5009.11 的规定方法测定。游离棉酚：按 GB5009.148 规定方法测定。</p> <p>水分及挥发物：按 GB5009.236 规定的方法测定。不溶性杂质：按 GB/T15688 规定的方法测定。</p>			



苯并 [a] 芘：按 GB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净含量：按 JJF1070 的规定方法测定。

经验标检测，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注、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 Pb 计） $\leq 0.08\text{mg/kg}$ 、总砷（以 As 计） $\leq 0.1\text{mg/kg}$ 、苯并 [a] 芘 $\leq 10\mu\text{g/kg}$ 。通过原料的产地的选择，原料收购质量控制及对生产设备的材质的要求，生产工艺的优化，降低了污染，本企业制定铅（以 Pb 计） $\leq 0.09\text{mg/kg}$ ，指标严于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总砷(以 As 计) $\leq 0.09\text{mg/kg}$ 、苯并 [a] 芘 $\leq 8.0\mu\text{g/kg}$ （特级） $9.0\mu\text{g/kg}$ （一级）。指标均严于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标准名称		优质食用植物油	企业标准编号	Q/SSY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植物油(02.01.01.01)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08mg/kg	≤0.07mg/kg
		总砷(以As计)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0.1mg/kg	≤0.09mg/kg
	苯并[a]芘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10μg/kg	≤8.0μg/kg 特级 9.0μg/kg 一级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国		企业(盖章)		2025年05月06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